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有效执行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3、5、7、8、9、10 和 11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王光亚（签名）



## 2008年5月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

### 中国执行安理会第1803号决议情况报告

一. 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第1803号决议。希望该决议的通过有助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推动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

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认真执行安理会决议，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做法。中国严格执行安理会第1737和1747号决议，并按时向安理会提交了执行报告。安理会通过第1803号决议后，中国外交部及时下发了文件，将该决议及相关情况通知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求其依法认真执行。迄未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况。

二.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防务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1803号决议。

三. 我们希望该决议得到认真执行，同时认为制裁不是目的，而是促使伊朗回到谈判轨道的一种手段。制裁和施压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外交谈判仍是最佳选择，这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安理会第1737、1747和180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是有限和可逆的。如果伊朗暂停轴浓缩和后处理活动，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安理会将中止、甚至取消制裁。中方呼吁有关各方本着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进行全方位的外交努力，加强对话与沟通，增信释疑，充分显示灵活，解决彼此关切，创造性地寻求重启谈判的办法，并寻求长期、全面、妥善的解决方案。

中方于4月16日在上海主持召开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六国外交部政治总司长会议。与会各方强调将加紧落实六国外长声明，积极推动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会议通过深入和建设性的讨论，就复谈方案达成了许多重要共识。会议还就与方案有关的下一步行动深入交换了看法。各方同意保持密切沟通和磋商，继续讨论复谈方案中的一些未决问题。中方将继续为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